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4年度原易字第52號

114年度原易字第56號

公 訴 人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陳義得

指定辯護人 本院約聘辯護人陳俞伶律師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4年度偵字第9565、9999號）及追加起訴（114年度偵字第11385號），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聽取當事人意見，本院裁定改依簡式審判程序審理，判決如下：

主 文

陳義得犯竊盜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壹仟參佰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又犯竊盜罪，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之犯罪所得即iPhone行動電話壹支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又犯竊盜未遂罪，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應執行有期徒刑柒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查被告陳義得本案所犯均係死刑、無期徒刑、最輕本刑為3年以上有期徒刑以外之罪，亦非屬高等法院管轄之第一審案件，其於本院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本院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公訴人及被告之意見後，認無不得或不宜改依簡式審判程序進行之處，爰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規定，裁定本件改依簡式審判程序審理，且依同法第273條之2規定，簡式審判程序之證據調查，不受

01 同法第159條第1項、第161條之2、第161條之3、第163條之1
02 及第164條至第170條規定之限制，合先敘明。

03 二、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證據部分應增列「被告於本院準備
04 程序及審理時之自白」外，其餘均引用如附件甲檢察官起訴
05 書及附件乙檢察官追加起訴書之記載。

06 三、論罪科刑及沒收之依據：

07 (一)核被告如附件甲犯罪事實欄一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
08 項之竊盜罪；如附件乙犯罪事實欄一所為，則係犯刑法第
09 320條第3項、第1項之竊盜未遂罪，且因著手竊盜行為之實
10 行而未遂，爰就此部分依刑法第25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

11 (二)被告所為3次犯行，犯意各別，行為互殊，應予分論併
12 罰。

13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不循正當途徑獲取所
14 需，僅為滿足一己貪念，竟恣意（著手）竊取他人財物而損
15 及財產法益，所為殊非可取；兼衡被告所竊得財物價值非
16 低，然部分經告訴人陳勇康、被害人高雲娘領回一節，有贓
17 物認領保管單2紙在卷可佐（見警卷一第77頁、警卷二第49
18 頁），犯罪所生損害業已減輕，暨被告之犯罪動機、目的、
19 手段、於本院所述之智識程度、家庭、經濟與生活狀況及犯
20 罪後坦承犯行之態度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21 及均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復審酌被告所為3次犯行之
22 時間相隔非遠、行為態樣及侵害法益相類等犯罪情節，如以
23 實質累加方式執行，刑責恐將偏重過苛，不符現代刑事政策
24 及刑罰之社會功能，本於罪責相當原則及比例原則，並考量
25 法律之外部性界限、刑罰經濟及恤刑之目的等因素予以整體
26 評價後，定其應執行刑及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如主文所
27 示。

28 (四)沒收之說明：

29 1.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
30 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刑法第38條之1第1
31 項前段、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查被告如附件甲犯罪事實欄

01 一、(一)及(二)所示犯行各竊得之新臺幣(下同)1300元及
02 iPhone行動電話1支,屬其從事違法行為之犯罪所得,且均
03 未扣案,亦不因竊盜犯行既遂後之事後處分(如轉賣、丟
04 棄)而受影響,自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規定,分別
05 於各罪刑項下宣告沒收,並依同條第3項規定,諭知於全部
06 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無庸於所
07 定應執行刑之主文項下再為前述沒收、追徵之諭知)。

08 2.被告所竊得如附件甲附表一編號1(現金7200元)至10所示
09 之物及背包1個,已扣案且實際合法發還,依刑法第38條之1
10 第5項之規定,不予宣告沒收、追徵。

11 3.如附件甲附表一編號11所示之駕照1張,雖未經告訴人陳勇
12 康領回,然考量上開實體物之價值低微,且應已辦理補發程
13 序而失去原本之功用,顯然欠缺刑法上之重要性,是依刑法
14 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追徵。

15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16 段、第310條之2、第454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17 本案經檢察官吳聲彥提起公訴及追加起訴,檢察官蘇皜翔到庭執
18 行職務。

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22 日
20 刑事第二庭 法官 洪振峰

2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23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24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
25 送上級法院」。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由
26 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
27 日期為準。

28 書記官 張佑慈

2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23 日

30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31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01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02 罪，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

03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
04 項之規定處斷。

05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06 <附件甲>

07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08 114年度偵字第9565號

09 114年度偵字第9999號

10 被 告 陳義得

11 0000000000000000
12 0000000000000000
13 0000000000000000
14 0000000000000000
15 0000000000000000
16 上列被告因竊盜等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
17 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8 犯罪事實

19 一、陳義得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於下列時
20 間、地點，分別為下列之行為：

21 (一)於民國114年9月24日20時26分許，行經苗栗縣○○市○○
22 路000號時，見停在該處為陳勇康所有之車號000-0000號自
23 小客車，無人看管，有機可乘，竟以徒手方式，開啟該車
24 之車門，竊取放置在車內之斜背包1個（背包內容物如附表
25 一所示），得手後隨即離開現場。

26 (二)於114年8月9日14時30分至15時之某時許，行經苗栗縣○○
27 鄉○○路00號時，見停放在該處為高雲娘所有之車號0000-
28 00號自小客車，無人看管，有機可乘，竟以徒手方式，開
29 啟該車之車門，竊取放置在車內之背包1個與iPhone 13手
30 機1臺（價值約【新臺幣】（下同）30,000元），得手後隨
31 即離開現場。

01 二、案經陳勇康訴由苗栗縣警察局頭份分局報告偵辦。

02 證據並所犯法條

03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04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陳義得於警詢、偵訊及法院聲押庭之自白	證明被告分別於犯罪事實欄所載之時間、地點，分別實施竊盜行為之事實。
2	告訴人陳勇康於警詢之指述、被害人高雲娘於警詢之指述	證明被告分別於犯罪事實欄所載之時間、地點，分別對告訴人與被害人之財產，實施竊盜行為之事實。
3	苗栗縣警察局頭份分局南庄分駐所照片黏貼紀錄表、頭份分局尖山派出所相片黏貼用紙、警卷所附照片共24張、扣押筆錄、自願受搜索同意書、扣押物品目錄表2份	證明被告分別於犯罪事實欄所載之時間、地點，分別對告訴人與被害人之財產，實施竊盜行為之事實。

05 二、核被告所為，就犯罪事實一(一)(二)部分，均係犯刑法第320條
06 第1項之竊盜罪嫌。又被告就犯罪事實一(一)(二)部分，亦為犯
07 意各別、行為互殊，請予以分論併罰。

08 三、沒收：

09 (一)就犯罪事實一(一)部份，斜背包與附表一編號2至10部分，業
10 已發還予告訴人陳勇康，此有贓物認領保管單可佐，是此
11 部分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之規定，爰不聲請宣告沒收；
12 又附表一編號1部分，告訴人只領回7,200元，尚有1,300元
13 未獲補償，是附表一編號1中未領回之1,300元現金與編號
14 11之駕照，均仍為本案犯罪所得，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
15 項前段、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並諭知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
16 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01 (二)就犯罪事實一(二)部份，扣案之背包1個，已發還予被害人高
02 雲娘，此有贓物認領保管單可佐，是此部分依刑法第38條
03 之1第5項之規定，爰不聲請宣告沒收；惟未扣案之iPhone
04 13手機1臺，仍為犯罪所得，是此部分請依刑法第38條之1
05 第1項前段、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並諭知於全部或一部不
06 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07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08 此 致

09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

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3 日

11 檢 察 官 吳聲彥

12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13 日

14 書 記 官 李柏毅

15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

16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17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18 罪，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

19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
20 項之規定處斷。

21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22 附表一：

23

編號	內容物
1	現金（新臺幣）8,500元
2	黑色皮夾1個
3	身分證1張
4	兆豐銀行信用卡1張
5	中華郵政提款卡1張
6	鑰匙3把

(續上頁)

01

7	群創光電門禁識別證1張
8	三星手機1支
9	健保卡1張
10	行照2張
11	駕照1張

02 <附件乙>

03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追加起訴書

04

114年度偵字第11385號

05

被 告 陳義得 男 51歲 (民國00年0月00日生)

06

住○○市○○區○○里0鄰○○路0段

07

000巷00弄0號

08

居苗栗縣○○鄉○○村○○00鄰0號

09

(另案在押)

10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11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與臺灣苗栗地方法院

12

(康股)審理之114年度原易字第52號案件，屬一人犯數罪之相

13

牽連案件，認應追加起訴，茲將追加之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

14

條分敘如下：

15

犯罪事實

16

一、陳義得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於民國

17

114年9月22日14時26分許，行經苗栗縣○○市○○路000號

18

附近時，見停放在該處為陳西成使用之車號0000-00號自用

19

小客車內放有財物，且該車無人看管，有機可乘，竟以徒手

20

方式，欲開啟車門而竊取車內財物，惟因車門上鎖無法進入

21

車內而未遂。

22

二、案經苗栗縣警察局頭份分局報告偵辦。

23

證據並所犯法條

24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25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	------	------

01

1	被告陳義得於偵訊之自白	證明被告有於上開時間，行經上開地點，並搜尋停放在該處之自小客車之車內財物後，著手開啟車門，惟因該車門已上鎖而竊取未遂之事實。
2	頭份分局尖山派出所相片黏貼用紙（編號5至9）	證明被告有於上開時間，行經上開地點，並搜尋停放在該處之自小客車之車內財物後，著手開啟車門，惟因該車門已上鎖而竊取未遂之事實。
3	職務報告、本署公務電話紀錄表	證明車號0000-00號自小客車為被害人陳酉成使用之事實。

02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3項、第1項之竊盜未遂罪嫌。

03

04

三、按一人犯數罪，為相牽連案件，且第一審辯論終結前，得就與本案相牽連之犯罪追加起訴，刑事訴訟法第7條第1款、第265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經查，本案被告前因涉犯竊盜等案件，經本署檢察官以114年度偵字第9565、9999號案件提起公訴，現由貴院（康股）以114年度原易字第52號案件審理中，本案被告竊盜之犯行與前開案件，為一人犯數罪之相牽連案件，有前開案件之起訴書與刑案資料查註記錄表等在卷可查，故為期訴訟經濟，爰依法追加起訴。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第265條第1項追加起訴。

13

此 致

14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

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6 日

16

檢 察 官 吳聲彥

17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2 日

19

書 記 官 李柏毅

01 所犯法條：

02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03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04 罪，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

05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
06 項之規定處斷。

07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08

114年度原易字第56號

09 公訴人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10 被告陳義得男(民國00年0月00日生)

11 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12 住○○市○○區○○里0鄰○○路○段000

13 巷00弄0號

14 居苗栗縣○○鄉○○村○○00鄰0號

15 現於法務部矯正署苗栗看守所

16 約聘辯護人陳俞伶公設辯護人女

17 上列被告竊盜案件，經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114年度偵字
18 第11385號），本院判決如下：

19 主文

20 陳義得施用第二級毒品，處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以300
21 元折算1日。

22 犯罪事實及理由

23 一、犯罪事實：

24 (一)陳金枝曾受二次觀察、勒戒，最後一次於89年2月2日釋放。(二)

25 在觀察、勒戒釋放後5年內，陳金枝仍於93年1月12日21時

26 許，為警緝獲往前回溯96小時內之某時點，在某不詳地點，

27 以不詳方法，施用第二級毒品安非他命乙次。

28 二、證據名稱：

29 (一)苗栗縣衛生局93年2月23日苗衛檢字第0930002294號煙毒尿液
30 檢驗成績書。

31 (二)苗栗縣警察局苗栗分局搜索扣押筆錄。(三)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檢

01 察署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全國施用毒品案件紀錄表、臺灣
02 高等法院被告全國前案紀錄表。

03 三、應適用之法條：

04 (一)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

05 (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

06 (三)刑法第11條前段、第41條第1項前段。

07 (四)罰金罰鍰提高標準條例第2條。

08 四、如不服本件判決，得自本判決送達之日起10日內，向本院提
09 起上訴。

10 中華民國114年12月23日

11 刑事第二庭法官洪振峰

1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3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14 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
15 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16 逕送上級法院」。

17 中華民國114年12月23日

18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19 書記官張佑慈